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晏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6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晏豪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晏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條文僅係新增第6款至第8款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予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上述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恪遵本案保護令，所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

01 動機、手段、及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  
02 賭博等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3-18頁)，與被告於準備程序  
03 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  
04 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李宛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2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3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附件：

##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06號

07 被 告 劉晏豪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晏豪與蔡忬涵前為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4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劉晏豪曾對蔡忬涵實施家庭  
15 暴力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核發1  
16 11年度家護字第3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為：劉晏豪應  
17 於112年11月13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12  
18 週，每週至少2小時；精神治療6個月，每週至少1次，保護  
19 令有效期間為1年。劉晏豪於上開保護令合法送達並知悉該  
20 裁定內容後，竟基於違反民事保護令之犯意，經屏東縣政府  
21 衛生局分別於111年11月23日以屏府授衛心字第11133904500  
22 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111年12月19日以屏府授衛心字  
23 第11134255100號函，112年4月14日以屏府授衛心字第11231  
24 264000號函，112年5月26日以屏府授衛心字第11231830600  
25 號函，112年6月21日以屏府授衛心字第11232176400號函，1  
26 12年9月20日以屏府授衛心字第11233343200號函，通知其應  
27 於該函指定之日期前往址設屏東縣○○鄉○○村○○路00○  
28 000號之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參加上開精神治療及前  
29 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  
30 青醫院」參加上開認知教育輔導，仍未參加任何場次，致無  
31 法完成處遇計畫，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裁定。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晏豪之供述	坦承其知悉保護令之內容，卻未參加任何場次之教育輔導之事實。
2	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3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該保護令命被告應於112年11月13日前完成犯罪事實所列之處遇計畫之事實。
3	屏東縣政府111年11月21日屏府授衛心字第11133904500號函、111年11月21日屏府授衛心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其送達證書及證人即被告祖母林玉珍之警詢陳述	證明左列函文已送達被告戶籍地並由證人即被告祖母林玉珍代簽收並告知被告其有法院文書之事實。
4	個案匯總報告	證明被告均未依規定參加處遇計畫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06 令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吳盼盼